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7/01/31

連絡資訊：楊蕙姣(07)3121101轉2113#22

簽 於 教務企劃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陳請鈞長同意廢止本校「卓越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提案至106學年度行政會議審議，詳如說明段，請鑒核。

說明：

- 一、鑒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均已於106年12月31日結案到期，爰此，「卓越教學推動委員會」亦並同完成階段性任務，陳請鈞長同意旨揭辦法廢止案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茲檢陳本校「卓越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1份，奉核後擬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審議廢止。

擬：

- 一、依本校校務規則第13條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法規廢止應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
- 二、旨揭「卓越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依上揭規定之程序，陳請鈞長核定後廢止。
- 三、奉核後，請副知本組。

秘書室 0202
 約僱辦事員 王于珊 1122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教務企劃組 楊蕙姣 0131 辦事員 1119 教務企劃組 李珮綾 0131 約僱辦事員 1131 教務企劃組 莊建儀 0131 中級組員 1202 組長 教務處 張榮參 0131 教務企劃組 1729 教務長 教務處 蔡淳娟 0201 教務長 1717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一、依校務法規規則第13條之規定，廢止法規如具該條各款者，請法規管理單位以簽呈核定後廢止。 二、奉核後請副知本組，俾利後續維護作業。 秘書室 李和謙 0202 法規事務組 1457 秘書室 陳正生 0202 主任秘書 (乙) 1504	副校長 如秘書室法規組擬。 校 長 王 秀 法 紅 行 0205 1032 校 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